

## 华泰财险附加自动承保新基金扩展条款（CB版）

### 适用于资产管理保障保险范围

兹经双方同意：

如果在**保险期间内**，**机构**收购或设立管理资产规模低于明细表约定金额的新**基金**，则该新收购或设立的**基金**及与其有关的**被保险人**应为本**保险范围**的**被保险人**，但仅限于在该收购或设立生效日后所发生的**不当行为**以及针对在该收购或设立生效日后所发生的行为进行的**正式调查**。

如果在**保险期间内**，**机构**收购或设立管理资产规模等于或高于明细表约定金额的新**对冲基金**、**抵押基金**或**房地产投资基金**，则本**保险范围**在收购或设立日后九十（90）天内，适用于该新的**对冲基金**、**抵押基金**或**房地产投资基金**，但仅限于在该收购或设立生效日后所发生的**不当行为**以及针对在该收购或设立生效日后所发生的行为进行的**正式调查**。**主要机构**应尽快在该收购或设立发生后的九十（90）天内，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该收购或设立，并提供本公司需要的相关信息，和缴付本公司合理要求的额外保险费。如果**主要机构**未于前述期限内提出该通知，或未缴付应付的额外保险费，则前述有关该新收购或设立的对冲基金、抵押基金或房地产投资基金的承保，在其收购或设立后九十（90）天期间届满时终止。本公司有权修正本保险范围的条款（包括收取额外保险费），新收购或设立的对**对冲基金**、**抵押基金**或**房地产投资基金**适用本保险单所有的条款和条件。

本附加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，并不构成保险单条款和条件的一部分。

其余条款维持不变。